

不久前，曲靖市民李大妈遇到一件烦心事。她从已故老伴的账户中取出50万元，却被银行诉至法庭。对此，李大妈百思不得其解：“取自家的钱，怎么还摊上事了？”

## 从已故老伴账户取钱遭银行追讨

李大妈和老伴一辈子省吃俭用，终于在晚年存下一笔50万元的养老钱。几年前，老伴意外离世，令李大妈伤心不已。好在儿子儿媳都很孝顺，让李大妈渐渐走出了失去亲人的阴影。

转眼间，孙子大学毕业，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。令人惆怅的是，孙子有了中意的对象，可婚房还迟迟没有着落。儿子儿媳拿出全部积蓄，也没凑够买房的首付款。看着愁眉苦脸的儿子儿媳，李大妈主动与孩子们商量，打算取出和老伴攒下的50万元积蓄，帮孙子凑够首付款。

一家人陪着李大妈到银行提取了存款。可几天后，银行却打来电话，要求李大妈立即归还这笔钱。起初，李大妈以为是电信诈骗电话，不予理会。没过多久，李大妈收到了法院传票，原来是银行把她诉至法庭。

“明明取的是自家的钱，怎么可能出错呢？”于是，李大妈在儿子的陪同下到银行了解情况。工作人员告诉李大妈，她取出的这笔钱是存在其老伴账户中的，由于老伴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，这笔钱便成为了遗产。银行要求李大妈提供一份公证，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，才能正常使用这笔钱。

## 合法继承人需持继承权证明书办理银行业务

“这是我们老两口一起攒的钱，怎么就不是我的？我取自己的钱，还需要什么证明？”听了对方的解释后，李大妈怒气未消。法院审理认为，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存在过失，



未核实李大妈的老伴是否在世，导致此次纠纷。李大妈在办理业务时隐瞒老伴去世的信息，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最终，法院判决李大妈无需退回款项，但必须补办继承权证明书交给取款银行。

对此，云南兴滇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海林表示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〈储蓄管理条例〉的若干规定》第四十条：“存款人死亡后，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，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（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、市人民法院）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，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处。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。”

为避免发生类似纠纷，杨海林建议老年朋友对自身财产进行梳理，对财产的分配进行公证。🏠

本刊记者 杨旭东 / 文

# 取自家钱为何成被告